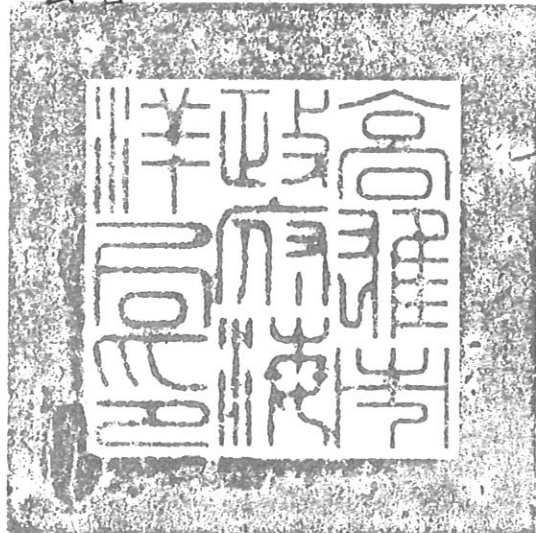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二字第103324947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內應經核准之遊憩相關行為」。

依據：「漁港法」第19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漁港安全需要，在本水域內從事游泳、衝浪、潛水，或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風箏衝浪及立式划槳等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，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，應向本局申請核准。
- 二、未經核准從事前項各行為者，依「漁港法」第21條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局長 賴瑞隆